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1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资金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724,609.13 元，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872,460.91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5,941,174.06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6,55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总分红额度 92,274,313.19 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 62.4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有效进行，做到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相关公告索引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关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